

中共云南农业大学委员会 云南农业大学文件

党政联发〔2023〕2号

中共云南农业大学委员会 云南农业大学 关于印发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党委、党总支，各学院、部门：

《云南农业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方案》已经2023年1月8日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依照执行。

中共云南农业大学委员会 云南农业大学

2023年2月4日

云南农业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 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十四五”期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22〕36号）精神，学校将于2023年接受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简称“审核评估”）。我校参评类型为第二类第一种，即已参加过上一轮审核评估，以学术型人才培养为主要方向的普通本科高校。为科学有序推进学校审核评估各项工作，推动本科教育教学高质量发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确保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育教学核心地位。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构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大学质量文化，健全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提升本科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充分发挥审核评估的引导和促进作用，推动学校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创新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工作目标

以审核评估为契机，全面总结学校办学经验、优势特色、本科教育教学成效及不足。紧扣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着力构建“三全育人”格局和“五育并举”培养体系。落实“以本为本”“四个回

归”，强化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持续推进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提升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度、社会需求的适应度、师资和条件的保障度、质量保障运行的有效度、学生和用人单位的满意度，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办学水平和管理水平，推动学校高质量内涵式发展。

三、总体安排

为高质高效完成审核评估各项工作，做到重点突出、任务明确、推进有序，本次审核评估工作划分为动员学习、自评自建、专家评估、整改提高4个主要阶段，时间进程和主要任务如下。

（一）动员学习阶段（2022年11月至2022年12月）

1.工作目标

统一思想，提高认识，通过认真学习《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等文件精神，使全体师生员工理解领悟审核评估的意义和内涵，积极参与审核评估，认真落实评建工作各项任务。

2.主要任务

（1）召开各层次迎评动员会议，全面部署校、院（部门）两级审核评估工作；

（2）成立审核评估工作组织机构，制定工作计划，细化工作任务和日程安排；

（3）组织开展与审核评估相关的学习培训，进一步提高评建工作相关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

（4）组织学习审核评估相关文件和材料，深入理解和领会评

估指标内涵，明确审核评估工作重点，结合实际和上一轮评估整改情况，制订工作方案，分解任务，明确职责，落实到人；

(5) 建设审核评估工作网站，宣传评估文件精神，发布评估工作动态。

(二) 自评自建阶段（2023年1月至2023年8月）

1. 工作目标

对照审核评估指标体系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全面查找审核评估工作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按照要求认真整改，使各审核项目全面达标。

2. 主要任务

(1) 根据评估指标体系的审核内容和任务清单，组织各学院部门开展自查，形成问题整改清单，制定建设方案，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设举措，明确整改目标和完成期限并加以落实；

(2) 清理 2021—2023 学年教学档案，收集整理支撑材料；

(3) 开展教学楼、实验室、校内实习基地、运动场等教学场所及教学设施设备维护，整治校园环境，推进校园文化建设，美化教学环境、改善教学条件；

(4) 完成自评报告、评估专家案头材料；

(5) 预评估和整改。

(三) 专家评估阶段（2023年9月至2023年11月）

1. 工作目标

完成专家线上评估和入校评估的各项准备工作，确保专家组顺利开展工作。

2.主要任务

(1) 线上评估(2023年9月至2023年10月): ①做好专家线上评估各项工作; ②根据线上评估情况, 修改完善自评报告、支撑材料、专家案头材料、基本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等; ③完成评估专家组入校考察时的校长工作报告及PPT制作; ④优化完善专家入校评估考察走访、听课看课、座谈访谈等环节方案。

(2) 入校评估(2023年10月至2023年11月): ①成立接待工作组, 做好专家组入校评估准备工作; ②协助召开专家组预备会议、评估见面会和专家意见反馈会; ③配合专家组工作, 为专家深度访谈、现场考察、文卷审阅等提供保障; ④对评估专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汇总。

(四) 整改提高阶段(2023年12月至2025年12月)

1.工作目标

对照《审核评估报告》和专家组意见, 制定学校审核评估整改方案, 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系统、持续整改, 进一步提高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质量。

2.主要任务

(1) 根据《审核评估报告》和专家组提出的评估意见建议, 认真总结研究, 按规定时限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 报送上级部门;

(2) 根据整改计划, 开展整改提高工作, 两年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3) 接受上级部门对我校整改情况的督导复查。

四、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高度重视

审核评估是对我校教育教学综合改革、人才培养状况的全面检验，是对学校综合实力、办学水平、内涵与特色发展的全面考察。全体师生员工要高度重视，牢固树立主人翁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做到全体发动、全面准备、全员参与，凝聚合力，义不容辞地做好审核评估各项工作。

（二）加强学习，把握内涵

各学院、部门要深入学习审核评估相关文件，领会精髓，准确把握审核评估的新内涵新要求，立足实际做好各项工作；要充分认识到审核评估是促进我校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是推动我校实现内涵发展、特色发展与创新发展的良好机遇。

（三）明确责任，强化担当

审核评估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涉及到学校各学院、部门，是一项系统的复杂工程。各学院、部门要严格落实主要负责人负责制，成立审核评估工作组，明确任务，压实责任，以高度的使命感和责任感，主动全面推进迎评促建各项工作，确保高质量、高标准完成审核评估工作任务；切实把审核评估融入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大局，将评估工作推进与学校改革建设、日常工作推进有机融合，达到“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的目的。

五、保障措施

（一）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评建办公室等专门机构，加强对审核评估工作的领导和具体工作组织协调；针对审核评估工作内容与指标体系，成立评建专项工作组和学院评建工作组，保证各项工作的组织实施；成立督查检查工作组，加强评建工作的监督检查。

（二）资金保障

学校设立审核评估工作专项资金，用于保障审核评估工作的开展。同时，进一步加大本科教育教学投入，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和教学环境，强化实践教学。

- 附件：1.云南农业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组织机构
2.云南农业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任务分解

附件 1

云南农业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 工作组织机构

一、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

云南农业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由校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其他校领导任副组长、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任成员。

（一）人员组成

组 长：黎素梅 李永和

副组长：雷建奕 徐 华 王爱平 杨生超 魏红江

朱书生 张 慧 赵正雄 李 宏 范源洪

桂明英 李国春

成 员：刘鲁峰 杨锐英 张建生 李永能 彭吉萍

严明杰 王丽娟 鲁绍雄 桂富荣 邹丰才

朱耀顺 李 宏（财务处） 初晓辉 马福云

沙本才 田 斌 朱仁俊 孔令富 李国治

汪善荣 李朝仙 沈云都 吴兴勇 张东艳

张立敏 熊雁兵 马红春 李文荣 金本啟

王 蓉

（二）主要职责

- 1.全面统筹领导、组织和实施学校审核评估工作；
- 2.分析研究评估政策，研究决定审核评估工作中的重要事

项；

3.审定学校审核评估方案、自评报告等重要文件和主要材料；

4.指导、监督和检查审核评估工作进展情况。

二、评建办公室

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下设评建办公室，在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评建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一）人员组成

主任：李永和

常务副主任：杨生超

副主任：刘鲁峰 鲁绍雄

专职副主任：杨健科 张立敏 邱靖 于学媛 张刘东
韩光煜

成员：杨锐英 张建生 李永能 彭吉萍 严明杰
王丽娟 桂富荣 邹丰才 朱耀顺 初晓辉
李宏（财务处） 田斌 朱仁俊 孔令富
李国治 李朝仙 沈云都 吴兴勇 张东艳
熊雁兵 李文荣 王蓉 杨玲 廖国周
赵玉清 郭睿南 张海涛

工作人员：杨凡佳 何俊 刘勇 赵琰 温永琴
刘亚娟 李卓昕 储东霞 黄学诚 雷腾云
黄生健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还可从各学院、部门临时抽调人员。

（二）主要职责

1.全面贯彻落实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执行领导小组的决定；

2.制定审核评估工作方案及工作计划，研究评估指标内涵，分解下达评估任务、落实目标责任、细化工作安排，督办各种材料的撰写、整理、建档等工作；

3.布置、检查各学院、部门的审核评估工作，组织开展自评自建和预评估工作；

4.及时向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审核评估工作开展情况，研究和协调解决审核评估过程中的各种问题；

5.负责学校自评报告、校长报告等相关材料的起草工作，整理各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6.与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协调审核评估的相关事务；及时了解审核评估动态，主动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汇报我校审核评估工作进展情况；

7.组织协调各工作组、各学院、部门开展审核评估工作。

三、评建专项工作组

为便于工作开展，根据审核评估工作内容，设立自评报告组、思政教育组、数据信息组、档案材料组、条件保障组、宣传组、接待组、专项项目组等八个工作组。

（一）自评报告组

组 长：杨生超

副组长：刘鲁峰 鲁绍雄

成 员：李永能 彭吉萍 严明杰 王丽娟 桂富荣
邹丰才 李 宏（财务处）初晓辉 朱仁俊
沈云都 张东艳 王 蓉 李文荣 杨 玲
杨健科

工作职责：负责起草自评报告，自评报告支撑材料的收集、整理与归档。

（二）思政教育组

组 长：徐 华
副组长：杨 玲 张海涛
成 员：吴培军 李 莉 邹粉仙

工作职责：持续推进思政教育，总结凝练学校思政教育做法、经验和成效，完成“三全育人”专项总结。

（三）数据信息组

组 长：李国春
副组长：杨健科 沈云都 邱 靖
成 员：陈 雯 杨志新 史 静 张 毅 黄 梅
余佳祥 杨燕云 袁 远 刘亚娟 黄学诚

工作职责：组织填报“全国高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各项数据，形成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

（四）档案材料组

组 长：赵正雄
副组长：初晓辉 李朝仙 廖国周
成 员：张连根 胡 琥 依艳琼 袁 远 王 戈

张刘东

工作职责：检查规范教学相关档案材料，准备评估专家案头材料。

（五）条件保障组

组 长：魏红江 张 慧

副组长：李 宏（财务处）李国治 孔令富 熊雁兵

成 员：马红春 高志兵 杨燕云 赵祺相 杨 勇

赵玉清 郭睿南 李少华

工作职责：负责教学楼、实验室、运动场馆、实践基地等基础教学设施设备维修维护，校园环境美化。

（六）宣传组

组 长：徐 华

副组长：彭吉萍 王 蓉

成 员：廖顺洋 吴兴勇 郭睿南

工作职责：规划并负责各类迎评促建宣传材料、评建专题片及宣传报道；负责营造校园评建氛围，建设维护审核评估网站，推进校风、教风、学风和校园文化建设等工作。

（七）接待组

组 长：朱书生

副组长：刘鲁峰 邹丰才 熊雁兵 邱 靖

成 员：张原瑞 曾维咏 王 莘 黄业伟 杨 勇

于学媛

工作职责：负责审核评估评建期间各项会议准备工作；负责

学校审核评估工作的后勤保障工作和审核评估工作专家组及上级主管单位领导的接待工作。

(八) 专项项目组

根据审核评估指标体系,成立6个专项项目组,负责分项(对应评估指标)自评报告撰写,支撑材料和相关数据收集整理。

1.“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项目组

组 长: 李永和

副组长: 徐 华 李国春

主要参与校领导: 雷建奕 杨生超 张 慧 赵正雄

李 宏

牵头部门: 宣传部、发展规划办公室

责 任 人: 彭吉萍 沈云都

主要成员: 刘鲁峰 李永能 彭吉萍 鲁绍雄 初晓辉

李 宏(财务处) 王丽娟 李国治 杨 玲

杨健科

秘 书: 李 莉 黄学诚

2.“培养过程和质量保障”项目组

组 长: 杨生超

副组长: 鲁绍雄

主要参与校领导: 魏红江 朱书生 李 宏

牵头部门: 教务处

责 任 人: 鲁绍雄

主要成员: 王丽娟 邹丰才 吴兴勇 张东艳 张立敏

王 蓉 杨健科 郭睿南 张海涛 韩光煜

张刘东

秘 书： 邱 靖

3.“教学资源与利用”项目组

组 长：赵正雄

副组长：李国治

主要参与校领导：杨生超 魏红江 朱书生 张 慧

赵正雄 桂明英

牵头部门：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责 任 人：李国治

主要成员：邹丰才 李 宏（财务处）孔令富 李朝仙

吴兴勇 赵玉清 郭睿南

秘 书： 杨燕云

4.“教师队伍”项目组

组 长：赵正雄

副组长：初晓辉

主要参与校领导：杨生超 魏红江

牵头部门：人事处

责 任 人：初晓辉

主要成员：邹丰才 朱耀顺 余佳祥 廖国周 张刘东

秘 书： 曲伟杰

5.“学生发展”项目组

组 长：李 宏

副组长：王丽娟

主要参与校领导：杨生超 魏红江

牵头部门：学生处

责任人：王丽娟

主要成员：朱耀顺 张东艳 王 蓉 罗晓云 张海涛
韩光煜

秘书：陈立畅

6.“教学成效”项目组

组长：李 宏

副组长：张东艳

主要参与校领导：杨生超 魏红江 张 慧 赵正雄

牵头部门：就业与创新创业指导服务中心

责任人：张东艳

主要成员：李 宏（财务处）初晓辉 孔令富 李国治
李朝仙 张立敏 杨健科 廖国周 于学媛

秘书：王 戈

四、学院评建工作组

各学院成立审核评估工作组，党政一把手任组长。

组长：院党委书记、院长

副组长：院党委副书记、分管本科教学工作院领导

主要职责：

1.全面负责本院审核评估相关工作，落实学校评建工作方案和部署，负责实施学校评建办公室安排的各项工

建工作方案，开展本院自评自建工作，及时检查评建任务落实情况，及时向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和评建办公室反馈各类评建信息、提供所需资料；

2.对照评估指标体系，做好本学院自评自建和整改工作，汇集、整理教学档案及评估材料（含支撑材料），负责学院自评报告撰写和学院整改方案制定、整改落实和整改报告撰写；

3.加强教风学风建设，保障教学正常有序运行，确保学生以饱满的精神状态迎接审核评估；

4.负责提出本院教学基本建设，改善实验室、实践教学基地等教学条件的方案，报学校审批核准执行。

五、督查检查工作组

组 长：王爱平

副组长：杨锐英 张建生 赵自仙

牵头部门：纪委办公室

责 任 人：杨锐英

主要成员：校纪委委员，督导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全体成员、
部分专家

秘 书： 赵亚玲

主要职责：全面监督、检查评建各环节工作；负责对各工作组、各学院部门审核评估工作进展和成效进行督查，对工作不力的单位和个人予以批评、问责；组织相关专家和督导开展教学运行规范化督导检查，对学校审核评估工作及自评报告等进行咨询指导。

附件 2

云南农业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 指标任务分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牵头部门	主要负责部门
1.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	1.1 党的领导	1.1.1 学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校，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情况	宣传部 发展规划 办公室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组织部 发展规划办公室
		1.1.2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根本标准情况		
	1.2 思政教育	1.2.1 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设和“三全育人”工作格局建立情况		宣传部 马克思主义学院
		1.2.2 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和思政课程建设情况，按要求开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课程情况 【必选】思政课专任教师与折合在校生比例 $\geq 1:350$ 【必选】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总数与全校师生人数比例 $\geq 1:100$ 【必选】生均思政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专项经费 ≥ 20 元 【必选】生均网络思政工作专项经费 ≥ 40 元		宣传部 教务处 财务处 人事处 马克思主义学院
		1.2.3 “课程思政”建设与成效，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以及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的建设及选树情况		教务处、人事处、马克思主义学院
		1.2.4 学校对教师、学生出现思想政治、道德品质等负面问题能否及时发现和妥当处置情况		人事处、学生处
	1.3 本科地位	1.3.1 “以本为本”落实情况，党委重视、校长主抓、院长落实的本科教育良好氛围形成情况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教务处
		1.3.2 “四个回归”的实现情况，推进学生刻苦读书学习、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学校倾心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等方面的举措与成效		教务处、人事处、学生处、校团委
		1.3.3 教学经费、教学资源条件、教师精力投入等优先保障本科教学的机制建设情况 【必选】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 1200 元(备注5) 【必选】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 $\geq 13\%$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统计要求见备注5)		财务处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牵头部门	主要负责部门	
		【必选】 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所占比例（要求见备注6） 【必选】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要求见备注7）	宣传部 发展规划 办公室		
		1.3.4 学校各职能部门服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情况，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在学校年度考核中的比重情况		组织部 人事处	
2.培养过程	2.1 培养方案	2.1.1 培养目标符合学校定位、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体现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情况	教务处	教务处	
		2.1.2 培养方案符合国家专业类标准、体现产出导向理念情况 【必选】 学生毕业必须修满的公共艺术课程学分 ≥ 2 学分 【必选】 劳动教育必修课或必修课程中劳动教育模块学时总数 ≥ 32 学时		教务处	
		B 2.1.3 B1 培养方案强化理论基础、突出科教融合、注重培养学生创新能力情况		教务处	
	2.2 专业建设	B 2.2.1 B1 专业设置、专业建设与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及社会对创新型人才需求的契合情况 【必选】 通过认证（评估）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可选】 近三年新增专业数 【可选】 近三年停招专业数		教务处	教务处
		B 2.2.2 B1 围绕国家和区域经济发展需求，建立自主性、灵活性与规范性、稳定性相统一的专业设置管理体系情况		教务处	教务处
		2.2.3 学校通过主辅修、微专业和双学士学位培养等举措促进复合型人才培养情况		教务处	教务处
	2.3 实践教学	2.3.1 强化实践育人、构建实践教学体系、推动实践教学改革情况 【必选】 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学时）比例（人文社科类专业 $\geq 15\%$ ，理工农医类专业 $\geq 25\%$ ） 【必选】 国家级、省级实践教学基地（包括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中心、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工程实践基地、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等）数		教务处	教务处
		B 2.3.2 B1 学校与科研院所、企业共建科研实践、实习实训基地情况 【可选】 与行业企业共建的实验教学中心数			教务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牵头部门	主要负责部门
		B 2.3.3	B1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来自教师专业实践、科研课题情况及完成质量 【必选】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论文（设计）比例 $\geq 50\%$		教务处
	2.4 课堂教学	2.4.1 实施“以学为中心、以教为主导”的课堂教学，开展以学生学习成果为导向的教学评价情况			教务处 课程中心
2.4.2 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过程融合、加强信息化教学环境与资源建设情况			信息中心 现代教育技术中心		
2.4.3 建立健全教材管理机构和工作制度情况，依照教材审核选用标准和程序选用教材情况；推进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情况；对教材选用工作出现负面问题的处理情况 【必选】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与学校应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的比例 【可选】近五年公开出版的教材数			教务处		
	K 2.5 卓越培养	K 2.5.1	K1 科教协同拔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及其实践效果 【可选】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学生数		教务处 科学技术处
K 2.5.2 加强课程体系整体设计，优化公共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比例结构，提高课程建设规划性、系统性情况 【必选】本科生均课程门数 【可选】与行业企业共建、共同讲授的课程数			教务处		
K 2.5.3 新工科、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建设以及围绕“培育高水平教学成果”开展教研教改项目建设的举措及实施成效			教务处		
K 2.5.4 一流专业“双万计划”建设举措及成效			教务处		
K 2.5.5 一流课程“双万计划”建设举措及成效			教务处		
K 2.5.6 优秀教材建设举措及成效			教务处		
		2.6 创新创业教育	2.6.1 创新创业教育工作体系与创新创业教育平台建设情况		教务处
2.6.2 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融入专业教育的举措与成效					
2.6.3 学生参与创新创业教育积极性及创新创业教育成果 【必选】本科生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人数及比例 【必选】“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数 【可选】省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奖学生人次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牵头部门	主要负责部门
3.教学资源与利用	3.1 设施条件	X3.1.1 教学经费、图书资料、校园网等满足教学要求情况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财务处 图书馆 信息中心
		X3.1.2 校舍、运动场所、体育设施、艺术场馆、实验室、实习基地及其设施条件满足教学要求情况及利用率			基建处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3.2 资源建设	B 3.2.1	B1 优质教学资源建设及其共享情况		现代教育技术中心
		B 3.2.2	B1 面向国家、行业领域需求的高水平教材建设举措与成效		教务处
		K 3.2.3	适应“互联网+”课程教学需要的智慧教室、智能实验室等教学设施和条件建设及使用效果		财务处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现代教育技术中心
		K 3.2.4	K1 学科资源、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资源情况		科学技术处
4.教师队伍	4.1 师德师风	4.1.1 保障把教师思想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的第一标准，强化师德教育、加强师德宣传、严格考核管理、加强制度建设，落实师德考核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等方面的情况		人事处	人事处 教师中心
		4.1.2 教师在争做“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自觉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方面的情况			人事处 教师中心
	4.2 教学能力	B 4.2.1	B1 专任教师的专业水平、教学能力、科研水平和能力		科学技术处 人事处 教师中心
		4.2.2 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和水平的措施			人事处 教师中心
	4.3 教学投入	4.3.1 教师投入教学、教授全员为本科生授课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建立情况及实施效果 【必选】主讲本科课程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 【必选】教授主讲本科课程人均学时数			人事处 教师中心 教务处
		4.3.2 教师特别是教授和副教授开展教学研究、参与教学改革与建设情况及成效 【必选】教授、副教授担任专业负责人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教务处
	4.4 教师发展	4.4.1 重视教师培训与职业发展，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核心培训课程，把《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作为核心培训教材，加强思政与党务工作队伍建设的举措与成效			人事处 教师中心 教务处
		4.4.2 加强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基层教学组织和			人事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牵头部门	主要负责部门
		青年教师队伍建设举措与成效 【必选】设有基层教学组织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可选】教师发展中心培训本校教师的比例	人事处	教师中心 教务处
		B 4.4.3 B1 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实践能力、科研能力、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的政策措施		人事处 教师中心
		B 4.4.4 B1 教师队伍分类管理与建设情况		人事处 教师中心
		K 4.4.5 教师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研究等情况		对外合作交流处 人事处 教师中心
5. 学生发展	5.1 理想信念	5.1.1 学生理想信念和品德修养	学生处	学生处 校团委 学生中心
		5.1.2 加强学风建设,教育引导学生爱国、励志、求真、力行情况		
	5.2 学业成绩及综合素质	B 5.2.1 B1 学生基础理论、知识面和创新能力 【可选】本科生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期刊发表的论文数和本科生获批国家发明专利数		学生处 校团委
		5.2.2 开展通识教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的措施与成效 【必选】体质测试达标率		学生处 教务处
		5.2.3 社团活动、校园文化、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开展情况及育人效果 【可选】省级以上艺术展演、体育竞赛参赛获奖学生入次数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学生处 校团委
		K 5.3.1 与国（境）外大学合作办学、合作育人以及与本科教育相关的国际交流活动和来华留学生教育开展情况		学生处 对外合作交流处
	K 5.3 国际视野	K 5.3.2 国际先进教育理念、优质教育资源的吸收内化、培育和输出共享情况		学生处 对外合作交流处
		K 5.3.3 学生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实习、竞赛、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研究等情况 【可选】在学期间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实习的学生数占在校生数的比例		学生处 对外合作交流处
		5.4 支持服务		5.4.1 领导干部和教师参与学生工作的情况
	5.4.2 学校开展学生指导服务工作（学业、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心理健康咨询等）情况，学业导师、心理辅导教师、校医等配备及师生交流活动专门场所建设情况			学生处、学生中心、 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牵头部门	主要负责部门
		<p>【必选】专职辅导员岗位与在校生比例$\geq 1:200$</p> <p>【必选】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在校生比例$\geq 1:4000$且至少2名</p> <p>【必选】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就业工作人员与应届毕业生比例$\geq 1:500$</p>	学生处	
		5.4.3 与学分制改革和弹性学习相适应的管理制度、辅修专业制度、双学士学位制度建设情况		学生处 教务处
		K 5.4.4 探索学生成长增值评价,重视学生学习体验、自我发展能力和职业发展能力的具体措施及实施成效		学生处、学生中心、 就业与创新创业指导服务中心
6.质量保障	6.1 质量管理	6.1.1 学校质量标准、质量管理制度、质量保障机构及队伍建设情况	教务处	教务处
		6.1.2 加强考试管理、严肃考试纪律、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严把考试和毕业出口关的情况		教务处
	6.2 质量改进	6.2.1 学校内部质量评估制度的建立及接受外部评估(含院校评估、专业认证等)情况		教务处
		6.2.2 质量持续改进机制建设与改进效果		教务处
	6.3 质量文化	6.3.1 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建设情况		教务处
		6.3.2 质量信息公开制度及年度质量报告		教务处
7.教学成效	7.1 达成度	7.1.1 学校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	就业与创新创业指导服务中心	教务处
		7.1.2 毕业生质量持续跟踪评价机制建立情况及跟踪评价结果		就业与创新创业指导服务中心
	7.2 适应度	7.2.1 学校本科生源状况		教务处
		B 7.2.2 B1 毕业生面向国家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就业情况、就业质量和职业发展情况 【可选】升学率(含国内与国外) 【可选】应届本科生初次就业率及结构		就业与创新创业指导服务中心
	7.3 保障度	7.3.1 教学经费以及教室、实验室、图书馆、体育场馆、艺术场馆等资源条件满足教学需要情况 【必选】生均本科实验经费(元) 【必选】生均本科实习经费(元)		财务处 基建处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图书馆
		7.3.2 教师的数量、结构、教学水平、产学研用能力、国际视野、教学投入等满足人才培养需要情况 【必选】生师比(要求见备注8) 【必选】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 $\geq 50\%$		
	7.4 有	7.4.1 学校人才培养各环节有序运行情况		教务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牵头部门	主要负责部门
	效度	7.4.2 学校人才培养工作持续改进、持续提升情况	就业与创新创业指导服务中心	教务处
		7.4.3 近五年专业领域的优秀毕业生十个典型案例及培养经验		就业与创新创业指导服务中心 校友会办公室
	7.5 满意度	7.5.1 学生（毕业生与在校生）对学习成长的满意度		就业与创新创业指导服务中心 教务处
		7.5.2 教师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满意度		人事处、教务处
		7.5.3 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就业与创新创业指导服务中心

备注：

1. 第二类审核评估分为三种，学校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且只能选择其中一种。
2. 二级指标和审核重点包括统一必选项、类型必选项、特色可选项、首评限选项。
 - “统一必选项”无特殊标识，所有高校必须选择；
 - “类型必选项”标识“B”，选择第一种的高校须统一选择“B1”，选择第二种的高校须统一选择“B2”；选择第三种的高校原则上选择“B2”；
 - “特色可选项”标识“K”，高校可根据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自主选择，其中：第一种与“K1”选项对应，第二种与“K2”选项对应；第三种原则上与“K2”选项对应；
 - “首评限选项”标识“X”，选择第三种的高校必须选择，其他高校不用选择。
3. 审核重点中定量指标的具体要求可参考国家相关标准。其中，【必选】是指该定量指标学校必须选择；【可选】是指该定量指标学校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自主选择至少 8 项。
4. 表中定量指标计算原则上参照《中国教育监测与评价统计指标体系（2020 年版）》（教发〔2020〕6 号）。
5. 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折合在校生数。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指学校开展普通本专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302 类）（不含教学专项拨款支出），具体包括：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体育维持费等）、劳务费、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学生活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委托业务费等）。取会计决算数。
6. 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 号文件）：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 $\geq 10\%$ 。凡教学仪器设备总值超过 1 亿元的高校，当年新增教学仪器设备值超过 1000 万元，该项指标即为合格。
7.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普通高校教学与科研仪器设备总资产值/折合在校生数（参照教育

部教发〔2004〕2号文件),综合、师范、民族院校,工科、农、林院校和医学院校 ≥ 5000 元/生,体育、艺术院校 ≥ 4000 元/生,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 3000 元/生。

8.生师比=折合在校生数/专任教师总数(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综合、师范、民族院校,工科、农、林院校和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leq 18:1$;医学院校 $\leq 16:1$;体育、艺术院校 $\leq 11:1$ 。

折合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在校生数+硕士研究生在校生数*1.5+博士研究生在校生数*2+普通本专科留学生在在校生数+硕士留学生在在校生数*1.5+博士留学生在在校生数*2+普通预科生注册生数+成人业余本专科在校生数*0.3+成人函授本专科在校生数*0.1+网络本专科在校生*0.1+本校中职在校生数+其他(占用教学资源的学历教育学生数,例如成人脱产本专科在校生数)。

专任教师总数=本校专任教师数+本学年聘请校外教师数*0.5+临床教师数*0.5;其中:本校专任教师须承担教学任务且人事关系在本校(原则上须连续6个月缴纳人员养老险等社保或人员档案在本校);校外教师须承担本校教学任务、有聘用合同和劳务费发放记录,聘请校外教师折算数(本学年聘请校外教师数*0.5)不超过专任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临床教师须承担教学任务且人事关系在本校或直属附属医院。